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6,070	280,170	87.8%
本期溢利	36,657	19,041	92.5%
每股盈利	0.0367美元	0.019美元	93.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6,070	280,170
銷售成本		(472,535)	(251,220)
毛利		53,535	28,9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	(505)
行政開支		(8,299)	(6,707)
其他收益 — 淨額		1,117	293
經營溢利	5	45,260	22,031
財務收益 — 淨額	6	194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54	22,073
所得稅開支	7	(8,797)	(3,0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36,657	19,04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4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6,706	19,0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0.0367美元	0.019美元
股息	9	12,868	9,03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79	95,931
土地使用權		4,101	5,63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588	1,154
遞延稅項資產		127	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9,595</u>	<u>103,0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240	39,046
應收貿易賬款	10	324,713	311,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1	11,0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90	5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23	7,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27	58,569
流動資產總額		<u>475,754</u>	<u>428,028</u>
<b>資產總額</b>		<u><b>605,349</b></u>	<u><b>531,067</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239,440	215,637
權益總額		<u><b>240,722</b></u>	<u><b>216,919</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14	1,1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8,617	281,0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3	10,119
銀行借貸		47,695	13,11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7	1,9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31	6,553
流動負債總額		<u>362,613</u>	<u>313,022</u>
<b>負債總額</b>		<u><b>364,627</b></u>	<u><b>314,148</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605,349</b></u>	<u><b>531,067</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13,141</b></u>	<u><b>115,006</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242,736</b></u>	<u><b>218,045</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相關之承包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批准刊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中期收入有關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亦經已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相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及認為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有土地租賃仍須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但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其現時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其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業務，故其現時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該等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故其現時對本集團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該等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次改進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

以下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和詮釋之修訂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前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修訂本(二零一零年)。所有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被組成一個經營單位－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525,253	278,356
承包服務收入	817	1,814
	<u>526,070</u>	<u>280,170</u>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6,284	5,2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	394
撇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50	(1,399)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可變現淨值	367	—

## 6. 財務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7	39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3)	(6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3)	(72)
其他	(97)	(217)

## 7.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92	55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4	3,432
遞延所得稅	1,081	(954)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 (經修訂) 第16段，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 (「峻凌香港」) 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應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計提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依據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 之稅率對於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其他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須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把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過渡性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即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36,657</u>	<u>19,0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港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86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32,000美元）。本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0,326	241,557
91日至180日	53,140	69,182
181日至365日	<u>1,247</u>	<u>286</u>
	<u>324,713</u>	<u>311,025</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0,564	186,615
91日至180日	77,544	94,358
181日至365日	509	67
	<u>288,617</u>	<u>281,04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26,07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17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8%。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環球經濟持續改善、全球TFT-LCD行業回復增長，導致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以及新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53,53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585,000美元（約84.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保持於約10.2%（去年同期約10.3%）。

##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36,65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616,000美元（約9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8%上升至約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6,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475,75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028,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362,61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22,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7,69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13,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貿易賬款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9.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7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69,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資本開支約35,019,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約為12,874,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中撥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13,03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30,000美元），主要是與國內興建廠房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30位員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174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7,29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3,000美元）。

## 前景

### 產品

受惠於政府政策、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電子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新產品LED光棒及電視機主板之表面裝貼技術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該等新產品，並努力開發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之生產方案，以擴大收入來源。

### 客戶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大型電子產品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 產能

本集團亦與客戶同步擴充產能，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為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增訂單，本集團將：(1)於二零一零年內，新增合共約30至40條SMT生產線，主要分佈在蘇州、廈門和寧波生產基地，以及於二零一零上半年在合肥、重慶及青島新設立之廠房，以加強生產效能；(2)在中國北部及中部設立生產廠房，擴展營商平台。

### 行業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及電視機主板市場將會健康增長。隨著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港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86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32,000美元）。

## 截止過戶日期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